

台海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及其限制

魏

艾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兼經濟組副召集人）

（本文發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四日由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在台北召開的第十一屆「中韓學術會議」上。）

一、前言

自一九七九年中共採取對外開放政策以來，台海兩岸的經貿關係便突破了三十年來的僵局而變得熱絡起來。隨後，由於中華民國政府逐步地開放對大陸的政策，使兩岸的民間聯繫和經貿往來更呈現了迅速和驚人的發展。尤有進者，自今（一九九〇）年元月台塑企業董事長王永慶的中國大陸之行及海滄投資計畫曝光之後，此一「震撼」引發了一連串的效應。一方面，朝野各界紛紛對國內投資環境的惡化進行深思和檢討；另一方面，也對台灣當前的大陸經貿政策造成了嚴重的衝擊，並引起了新一波「大陸熱」的風潮。

雖然今年春天以來的這股「大陸熱」因中沙關係和其他外交環境的轉變，以及政府的疏導而暫時冷卻下來，但是由於國際政經情勢的遽然轉變，帶來了世界性的經濟危機；再加上國內經濟環境並非短期間所能改善，因此對大陸進行經貿往來，已成爲廠商尋求解決經濟困境、擴展經濟領域的重要選擇策略之一。

很顯然的，就過去的發展歷程和最近情勢的演變看來，台海兩岸之間維持着某種程度的經貿往來，已是難以阻擋的必然趨勢，而兩岸經貿關係也將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大陸政策和對外關係中極其重要的環節，對將來的政經發展將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本論文的目的，主要便是針對近年來台海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最近的演變和政策動向，以及未來發展所將面臨的限制，做出綜合性的整理，以提供一個參考的基礎。

二、台海兩岸轉口貿易的發展

一九七九年中共推行對外開放政策伊始，台海兩岸經由香港的轉口貿易總值爲七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八八年則高達

表一：一九七九～九〇年台灣經香港對大陸轉口貿易統計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台灣轉口輸出		台灣轉口輸入	
	金額(百萬美元)	增長率(%)	金額(百萬美元)	增長率(%)
一九七九	二一·四七	一·〇三一	五六·二九	三九·八六
一九八〇	二三四·九七	八一·〇〇八	七六·二一	九·三五
一九八一	三八四·一五	(-)四二·〇八	七五·一八	二七·八九
一九八二	一九四·四五	(-)二·八四	八四·〇二	二八·〇〇
一九八三	一五七·八四	一七〇·七三	八九·八五	四二·九二
一九八四	四二五·四五	一三一·三六	一二七·七五	(-)九·五一
一九八五	九八六·八三	(-)一七·八七	一四四·二二	二四·四三
一九八六	八一·三三	五·一七	二八八·九四	一〇〇·三五
一九八七	一、二二六·五三	八二·八一	四七八·六九	六五·六八
一九八八	二、二四二·二二	二九·一八	五八六·九〇	二二·六〇
一九八九	一、九五二·九六	五四·一五	三九三·九〇	三〇·四二
一九九〇	二、〇二三·二九	三·六〇	四六六·八八	一八·六四

資料來源：貿易快訊，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版。

上扮演日漸重要的地位。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十年間，台灣經香港對大陸的轉口貿易，累計的貿易順差達七十四億九千萬美元。

一九九〇年一至八月，兩岸經香港的轉口貿易總值為二十四億九千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六點一二%。其中轉口輸出值為二十億二千三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三點六%，而轉口輸入值為四億六千七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一八點六%（見表一）。據估計，一九九〇年全年台灣兩岸的轉口貿易值將超過四十億美元。

在轉口貿易的商品結構方面，以國際貿易標準分類（SITC）一位數商品分類來分析，一九八九年台灣轉口輸往大陸以

二十七億二千萬美元，十年間增長了三十五倍。①其中，台灣對大陸的轉口輸出值為二十二億四千二百萬美元，佔台灣對外貿易出口總值的三點七%；台灣自大陸轉口輸入值為四億七千八百萬美元，佔台灣對外貿易進口總值的一%（見表一和表二）。

一九八九年，台灣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雖因「六四天安門事件」的發生而受阻，造成轉口貿易值增長率的減緩，但是轉口貿易仍達三十四億八千三百萬美元，佔台灣對外貿易總值的二點九四%，其中，台灣對大陸的轉口輸出值為二十八億九千六百萬美元，佔台灣對外貿易出口總值的四點三八%；台灣自大陸的轉口輸入值為五億八千六百萬美元，佔台灣對外貿易進口總值的一點一二%（見表一和表二）。

很顯然的，對大陸的轉口貿易在台灣對外貿易

註① 台海兩岸的貿易交往，實應包括透過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轉口貿易和走私活動。但是目前的轉口貿易，主要是透過香港進行，因此便以此作為分析的依據。至於走私活動，因資料無法掌握，不在本論文的分析中。

表二：海峽兩岸貿易依賴程度（一九七九—一九九〇年）

年別	項目		單位：%	
	台灣輸出 大陸佔台 灣出口總 值的比重	台灣自大陸 進口佔台 灣進口總 值的比重	大陸輸出 台灣佔大 陸出口總 值的比重	大陸自台灣 進口佔大 陸進口總 值的比重
一九七九	〇·一三	〇·三八	〇·四一	〇·一四
一九八〇	一·一九	〇·三九	〇·四二	一·二〇
一九八一	一·七〇	〇·三五	〇·三四	一·七五
一九八二	〇·八八	〇·四四	〇·三八	一·〇一
一九八三	〇·六三	〇·四四	〇·四〇	〇·七四
一九八四	一·四〇	〇·五八	〇·四九	一·五五
一九八五	三·二一	〇·五八	〇·四二	二·三四
一九八六	二·〇四	〇·六〇	〇·四七	一·八九
一九八七	二·三〇	〇·八四	〇·七三	二·八四
一九八八	三·七〇	〇·九六	一·〇一	四·〇六
一九八九	四·三八	一·一二	一·一九	四·九〇
一九九〇 （一 至 六 月）	四·六四	一·二九	一·三六	六·四一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九八九年中共經貿措施及對外貿易

情勢分析，民國七十九年十月，第二七頁。

單位：%

第六類（主要按材料分類的製造品）為最，達十三億三千七百萬美元，其中以紡織加工原料及鞋材為主；其次為第七類（機械及運輸設備），為九億五千一百萬美元，主要以電子零配件、機械設備及自行車零件為主。再其次則為第五類（化學品及未列名有關產品），為三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見表三）。

台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的商品，幾乎全為工業用原材料及零配件，包含項目極為廣泛，但主要集中於人造纖維紗、布、機械設備、電機與電子零組件，以及塑膠原料等四大類。以個別商品項目為例，一九八九年台灣轉口輸往大陸的二十項主要商品中，金額最多的前三項均為紡織品，這三項個別商品合計佔台灣對大陸轉口輸出總值的二〇點二%；居第四位的商品為聚氯乙稀粒、片，佔三點一%，第五位則為聚苯乙烯及其聚合物，佔二點八%（見表四）。

一九八九年，台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地區最主要的二十項商品，總計為十四億八千八百萬美元，佔對大陸轉口輸出總值的五一點六%（見表四）。

在轉口輸入的商品結構方面，以國際貿易標準分類（SITC）一位數商品分類來分析，一九八九年台灣自大陸轉口輸入的商

品，以第二類（非食用或燃料用原料）為最，為一億八千四百萬美元，其中主要為中草藥、羽毛、黏土和獸毛等；其次為第六類（主要按材料區分之製造品），為一億二千六百萬美元，其中以棉紗、棉布、矽鐵和皮革為主（見表三和表五）。

在個別商品項目中，以中草藥為最。一九八九年，中草藥佔台灣自大陸轉口輸入總值的一四點五%；其次則為羽毛，佔八%；生鮮或冷藏魚，佔五點四%；棉紗，佔三%（見表五）。

一九八九年，台灣經香港轉口輸入的大陸商品中，前二十項商品總計為二億八千萬美元，佔自大陸轉口輸入總值的四七點九%（見表五）。

三、台商在大陸的投資

表三：台灣經香港對大陸轉口貿易分類統計表（一九八九／一九八八）

單位：千美元

國際貿易標準分類 (SITC) 大類	商 品 類 別	台灣 商 品 轉 口 輸 往 大 陸		大 陸 商 品 轉 口 輸 入 台 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之活禽畜飲料及菸類	一九八九 三六、〇九六	一九八八 一六、三四八	一九八九 五八、五三一	一九八八 五〇、四二九
一	非食用原料或燃料用原料	二二 五六、一〇五	四五 四四、九六二	三四二 一八四、七二九	一、七八九
二	礦物燃料，潤滑及有關物質	三四二 八〇	六七九 一八一	五、六〇五 九八二	三、二五一
三	動植物油脂	三二五、八六五	二五九、九六二	七〇、七七一	五三、五七二
四	化學品及未列名有關產品	一、三三七、七八九	九八五、八四八	一二六、二六四	一三〇、二八六
五	主要按材料分類的製造品	九五、〇九五	七九七、〇二九	五七、〇六七	二八、五八五
六	機械及運輸設備	一八〇、六九〇	一三一、六七九	八一、八四四	二一、七七九
七	雜項製品	八、四〇五	五、四八二	七五九	四一六
八	其他特殊商品項目				

資料來源：同表二，第八四頁和第九〇頁。

；一九八八年底，投資項目累增至四三〇項，協議投資金額累計達六億美元。其中相當部份是政府在一九八七年開放探親，以及中共在一九八八年七月頒佈「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後陸續投入的。近年來，台商對大陸的投資逐漸由暗轉明，由隱蔽轉向公開，投資規模和行業領域也逐漸擴大。

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後，西方國家政府對中共實施經濟制裁，而外國廠商對大陸的政局和政策的穩定性缺乏信心，紛紛中止甚至於撤回對大陸的投資，但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却仍持續進行。截至一九八九年底止，台商在大陸的累計投資項目已達一千項，協議投資金額達十億美元左右（見表六）。今年年初以來的「大陸熱」，更帶動了對大陸投資的熱潮。以廈門為例，今年頭四個月，廈門市與台商所簽訂的投資協議達五十二項，較上年同期增加三七%，而協議投資金額達一億三千萬美元，增加了一點三五倍。^②

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地理分佈上，顯得相當集中。分佈點主要集中於廈門（約佔台資總額的四〇%）、深圳（一〇%）、廣州（一〇%）、珠海、泉州、漳州、福州、汕頭、海口、寧波、南京、大連、青島等沿海開放城市或經濟特區內。就分佈

註② 「台商投資福建探討」，文匯報（香港），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版。

政府雖三令五申不准廠商赴大陸投資，但是過去幾年來，台商仍以零星、隱蔽和間接的方式在大陸進行投資，同時投資的件數及規模也迅速地擴展。據估計，截至一九八七年底，台商在大陸所簽訂的投資項目，累計達八〇項，協議投資金額約一億美元

表四：台灣產品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的主要商品項目（前二十項）

順序	國際貿易標 (SITC)	商 品 名 稱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金額(千美元)	佔對大陸 轉口輸出 總值的比 重(%)	金額(千美元)	佔對大陸 轉口輸出 總值的比 重(%)
一	六五三二五	含絲狀合成纖維布	二六一、四三四	一一·七	二八九、八三三	一〇·〇
二	六五七三二	人造塑膠材料塗布、織布	一二五、四一七	五·六	一七五、七一六	六·一
三	六五五二〇	合成纖維針織布	八八、八〇九	四·〇	一一八、二九九	四·一
四	五八三四三	聚氯乙稀粒、片	六五、八五〇	二·九	八九、一八七	三·一
五	五八三三一	聚苯乙稀及其聚合物	七〇、三九四	三·一	八二、一六八	二·八
六	七七六一〇	陰極射線式電視機映像管	七四、四八九	三·三	八一、二二八	二·八
七	六一一四〇	牛類皮革等	三九、一七〇	一·七	七七、七二八	二·七
八	七二八四二	橡膠及人造塑膠用工業機械及其用具	七三、六五四	三·二	七七、二二八	二·七
九	七六四九三	電視、無線電廣播等所屬儀器、零件	四一、一〇四	一·八	六一、二一八	二·一
十	六一二三〇	任何鞋料之鞋體部分	二一、七九九	一·〇	六〇、五七七	二·一
十一	七七三一〇	絕緣電線、電纜及類似品	三九、八六七	一·八	五一、三五九	一·八
十二	七二四八〇	皮革鞣製機械	四五、三四八	二·〇	四八、七九四	一·七
十三	六五一四八	棉狀合成纖維混紡紗	三五、八四九	一·六	四三、六九九	一·五
十四	六五一四四	經捲曲加工之絲狀聚酯纖維	三〇、七三六	一·四	三九、三七二	一·四
十五	七二八四八	未列名有其他單獨作用之機械	二二、八五七	一·一	三三、二二六	一·二
十六	八九九四九	雨傘及遮陽傘之零件	一九、五八九	〇·九	三三、一〇八	一·二
十七	七七二二九	未列名電力機械所屬之零件	三五、四一二	一·六	三四、〇三五	一·二
十八	六五三四一	含棉狀合成纖維之混紡梭織布	二五、六〇九	一·一	三四、〇三九	一·二
十九	七八五三九	自行車零件	一七、六五八	〇·八	二九、八七二	一·〇
二十	五八二三一	甘油酥酐及其他聚酯類	二二、三三九	〇·九	二六、五二六	一·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養殖、石化製品等。在非製造業方面，則包括有旅遊觀光、貿易、賓館、工業區開發、水電、房地產、交通、高爾夫球場等。

面而言，吸收台資以福建省為最，約佔六〇%；廣東次之，約佔三〇%；其餘一〇%則分散於海南、浙江、江蘇、上海、山東、遼寧、天津等沿海省市，而內陸省份，如安徽、江西、四川、湖南、湖北也有一些台資企業，但所佔比例甚小。

③ 至於投資項目類別，則包括有傘具、鞋類、手提包、小五金、玩具、紡織、運動器材、成衣、塑膠製品、電子、橡膠、建材、交通、高爾夫球場

註③ 李非，「台商在大陸投資型態分析」，瞭望週刊（海外版），一九九〇年六月四日，第二二頁。

表五：大陸產品經香港轉口輸入台灣的主要商品項目(前二十項)

單位：千美元，%

順序	國際貿易標 (SITC)	商 品 名 稱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金額(千美元)	佔自大陸 轉口輸入 總值的比 重(%)	金額千美元	佔自大陸 轉口輸入 總值的比 重(%)
一	二九二四〇	中草藥	一〇六、四六七	二二·二	八四、八七四	一四·五
二	二九一九六	羽毛	三九、〇三五	二·一	四七、〇七九	八·〇
三	〇三四一〇	生鮮(活或死)或冷藏魚(以魚苗為主)	二〇、一七六	四·二	三一、九三六	五·四
四	六五三一〇	以棉花為主混紡料之梭織布	九、五四三	二·〇	一七、九三三	三·〇
五	七五九九〇	辦公室用機械之零配件(以電子計算機為主)	九、五六八	二·〇	九、八四九	一·七
六	八四五一三	合成纖維之針織套頭衫、套裝等	四七〇	〇·一	八、九七〇	一·五
七	二七八二一	黏土	六、三七五	一·三	八、五〇一	一·四
八	八九九四	兩傘及遮陽傘	一、五一六	〇·三	七、三五七	一·三
九	五二二五七	人造剛石(玉)	五、七五三	一·二	七、一二一	一·二
十	六七一六二	矽鐵	五、四四三	一·一	六、六九八	一·二
十一	五九一一〇	殺蟲劑	四、二三四	〇·九	六、五二八	一·一
十二	七一一六一	直流電動機與發電機	二、三〇八	〇·五	六、一六三	一·〇
十三	二六八三〇	未梳理之細獸毛	四、六五六	一·〇	五、七八二	一·〇
十四	五三一一一	合成有機染料	三、六六三	〇·八	五、六八九	一·〇
十五	六一一四〇	其他牛類皮革	七、〇三三	一·五	五、二五五	〇·九
十六	六五一一六	含棉狀合成纖維重要比低於八五%以棉為主混紡紗	六、二二二	一·三	四、四五七	〇·八
十七	八九四二四	成人或兒童用之玩具	六、一三三	一·三	四、四四三	〇·七
十八	六五一三一	每公斤單紗長度不超過一四、〇〇〇公尺之棉紗	三、八五四	〇·八	四、三九五	〇·七
十九	〇五四二〇	脫莢乾豆類	五、六二八	一·二	四、二二三	〇·七
二十	二六三一〇	原棉	三一七	〇·一	四、二二〇	〇·七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切，投資規模將因大企業的加入而逐漸擴大。以福建省為例，一九八九年台商在福建省的投資平均每項八十萬美元，一九九〇年上半年增加到二百多萬美元。^④

註④ 胡劍偉，「對台商投資「大陸熱」的思考」，瞭望週刊(海外版)，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頁。

台海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及其限制

除了上述的發展情況外，台商在大陸的投資還具有幾個特點：

1. 投資規模以中小型為主。台資企業平均單項投資額約在一百萬美元左右，其中九十%以上是在一百萬美元以下的中小型項目，也有小部份屬較大型項目，投資額在一千萬美元以上以至上億美元。廈門、廣州、上海、北平等城市的台資企業規模較大，平均單項投資額約二百萬美元；其他地區投資規模則較小，多為五十萬美元左右。不過，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

表六：台商在大陸投資現狀統計表

地區	年份	
	一九八七年底止	一九八八年底止
全大陸地區	項目 八〇	項目 四三〇
福建省	協議金額 一〇〇	協議金額 六〇〇
廈門市	二〇〇	二二二
泉州市	〇・三八	一・四九
廣東省		
深圳市		一五四
廣州市		七九
北京市		一・四
寧波市		一・三
廣西省		四六
山東省		〇・五三
山西省		〇・八〇
河南省		五五
海南省		〇・二八 (b)
		協議金額 七・五九 (a)
		一九九〇年

單位：項，億美元

註：(a) 截至一九九〇年四月底止。(b) 截至一九九〇年五月底止。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共利用外資的情況(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第三十五頁。
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透析廈門經濟特區(民國七十九年十月)」，第七、八頁。
3. 中華經濟研究院，「大陸投資環境與兩岸潛在投資關係之研究(民國七十八年十月)」，第一一六頁。
4. 李華夏，「史惠慈，評估現階段海峽兩岸貿易投資情況(對大陸貿易與投資研討會論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頁。
5. 陳金柏，「泉州市積極迎接台胞投資新熱潮」，經濟導報，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八日，第三〇、三一頁。
6. 胡劍偉，「對台商投資『大陸熱』的思考」，瞭望週刊(海外版)，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第二二、二三頁。
7. 文匯報，一九九〇年五月廿八日，第三版。
8. 星島日報，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第六版。

計畫。許多台商在大陸購買廠房或購買土地使用權自建廠房，甚至提出成片承包土地以進行開發建設的計畫。這種傾向於較長期性的投資，與短期的來料加工、補償貿易及其他短期經營大不相同，而其影響也更為深遠。

2. 投資形式多樣，但以獨資經營方式為多數。初期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多屬試探性質，因此大多數採取來料加工、合作生產等投資方式。近年來，已逐步向獨資經營方式發展。其中廈門、深圳更是以獨資為主，佔台資企業的七十%；其他地區以合資或合作經營為主。此外，珠江三角洲和閩南金三角地帶，還有許多台資企業利用大陸勞工從事來料、來樣加工和來件裝配業務，產品多銷往海外。⑤台資企業在大陸的營運方式，主要是：「台灣接單、大陸加工、香港轉口、國外銷售」。因此，大陸方面主要是提供勞動力、土地和廠房，而台商除自備資金、技術和設備外，還需負責經營管理、原材料進口及海外行銷市場。

3. 投資期限趨向長期化。以往台商的經營大多租用廠房，從事簡單的裝配加工，期能在二、三年回收的短期投資，如今則已出現一、二十年的長期投資

註⑤ 同註③。

四、台海兩岸經貿政策的動向

雖然過去十年來台海兩岸經貿關係迅速地增長，但是在這段發展過程中，彼此間基於「政治立場」而設定的經貿政策，却造成轉口貿易的起伏波動，並嚴重地限制了經貿關係的進一步推展。

就經濟層面而論，台灣與大陸的經濟資源構成本身存在著相互需求——台灣擁有資金、技術和管理知識，而大陸具有天然資源、廉價勞動力和土地。基於此，台灣廠商對大陸從事經貿活動的動機，主要是因近年來面臨勞動成本上升、環保意識抬頭以及台幣升值的壓力，因此企圖利用大陸廉價的勞動力和原料來降低生產成本，並利用大陸來分散外銷市場及活用閒置的生產設備。另一方面，大陸則希望能引進資金和技術，以促進經濟的現代化，尤其過去數年來中國大陸極力推展的沿海加工工業，更是台灣廠商所能提供和協助的項目。因此，兩岸的經濟乃存在著相互需求的互補性。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來，在國際市場上，台灣經濟仍未能完全擺脫以勞動密集產品的出口來帶動經濟成長的經濟結構；就長遠看來，中國大陸將是台灣的競爭對手。這種互補性與競爭性並存的經貿關係，使台灣在制訂對大陸經貿政策上面臨了兩難的困境。

但是，更嚴重的限制却在於政治層面。中共「對台」政策的未曾軟化，堅持「不承諾不使用武力」的論調，再加上中共在對台灣經貿政策上「有意」或「無意」顯現的政治色彩，一方面，政策的「緊」與「鬆」之間，直接影響了兩岸的經貿往來；另一方面，使台灣在對大陸經貿政策的制訂上，陷於「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雙重考慮的矛盾中，構成難以解開的死結，間接地影響了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

(一) 台灣的大陸經貿政策

雖然台灣在對大陸的關係上，一再堅持「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立場，但是在現實環境考量下，已經逐步放寬對大陸的民間交往，尤其是文化和經貿往來。

一九八四年台灣放寬自港澳轉口輸入大陸產品的限制，實際上等於允許民間經由轉口形式與大陸進行貿易。一九八五年七月，台灣宣佈三項基本原則，即：(1)不與中共直接通商；(2)廠商不得和中共之機構或人員接觸；(3)對轉口貿易不予干預。

一九八七年以來，台灣在對大陸經貿政策上有了突破性的發展。這主要表現於逐步放寬大陸農工原料的間接進口，開放探親，以及轉變以往排斥兩岸貿易的態度，以經濟因素作為開放兩岸經貿關係的考慮。

一九八七年八月，台灣開放二十九項大陸農工原料的間接進口，十一月開放大陸探親。一九八八、九〇年間，又陸續開

放大陸農工原料的進口，目前開放總項數已達一五五項。

一九八九年五月，法務部更積極研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作為處理兩岸人民事務的準則。此項條例並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獲行政院院會通過。此外，經濟部則根據該條例的授權，研擬「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管制辦法」和「對大陸地區投資與技術合作管理辦法」兩項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及其他行政規定，台灣當前對大陸經貿政策的原則和具體作法是：

在原則方面，強調：一、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平衡的原則。二、間接允許，直接不准的原則。三、政府許可的原則。

在具體作法方面，主要為：1. 正面表列六十七大類，三千三百五十三項產品可間接赴大陸投資。這些業別和產品別，主要是傳統工業、消費性電子產品與農業機械、拆船等勞力密集、產業關聯性低及在台灣不具發展優勢的產品項目。2. 投資規模：一百萬美元以下，可事後報備；一百萬美元以上，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申請。3. 在「條例」施行前未經核准而已在大陸地區投資的廠商，應在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4. 貨品輸出方式應經由國外地區為之，買方應為大陸地區以外，且經政府列為准許直接出口的國家或地區的廠商。5. 違反間接投資和貿易規定者，將課以行政罰鍰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

除此之外，經濟部最近所公佈有關大陸經貿的其他措施為：1. 禁止大陸勞工輸入。2. 開放廠商在大陸委託加工或生產的半成品，可以間接方式，回銷台灣。3. 開放大陸水泥及熟料間接進口。

在這些原則和作法中，最重要的便是許可制度的建立。畢竟，與大陸經貿往來對於台灣產業結構的調整和長期的經濟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政府有必要確實掌握對大陸經貿情勢的發展，審慎地加以規劃。因此，許可原則的採行，可說是政府的一種積極和負責的態度，至少已扭轉了一般認為政府缺乏明確大陸經貿政策的形象。

總的說來，台灣的大陸經貿政策雖然審慎和保守，但是却能審度情勢，持續地朝著調整和開放的方向發展。此種基於「政治立場」和「安全顧慮」的大陸經貿政策，短期間固然限制了廠商對大陸的經貿活動，但是其穩健、持續和審慎規劃的態度，却可為兩岸經貿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健全的基礎。

(二) 大陸對台灣的經貿政策

相對於台灣對大陸經貿政策的穩健和持續開放的特性，大陸對台灣的經貿政策便顯現出鬆緊不定的變動，也造成兩岸經貿關係的起伏波動。

以台灣對大陸的轉口輸出為例，一九七八—八〇年間，中共對外開放之初，造成台灣對大陸轉口輸出的迅速增長；一九

八一～八三年間，轉口輸出值的增長率減緩，甚至出現了負增長的現象；而一九八四年後，却又出現了另一次的起伏波動（見表一）。當然，台灣對大陸經貿政策的逐步開放，以及大陸內部總體經濟政策的轉變和經濟形勢的演變，也是促成此種波動的因素。然而，大陸對台灣經貿政策的不穩定性，却是個主要的影響因素。這反映於：

1. 一九八〇年三月，中共「商業部」頒發「購買台灣產品的補充規定」，規定凡持有台灣產地證明之貨品者，其進口視同「國內貿易」免徵關稅，而台灣商人購買大陸貨品，不但優先供應，並有八折以下的優待。

2. 一九八一年五月，中共國務院通令海關、各進出口公司、各省市外貿部門，取消對台灣產品的優惠關稅，同時也取消大陸輸往台灣產品之優惠價格。

3. 一九八四年，中共進行外貿體制改革，將貿易權限下放給地方和企業單位，以及放寬外匯管制，擴大進口，使大陸的外貿進口，包括從台灣的轉口輸入，迅速增長。

4. 一九八七年七月，中共國務院發佈通知，對台灣地區進出口商品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並需報「經貿部」審批。

5. 一九八八年底，中共「經貿部」增設「對台經貿關係司」，專門研訂對台經貿政策，並處理日益增加的台商投資及兩岸貿易事務。

6. 一九八九年三月，中共「國務院」制訂十條規定，加強對僑胞、港澳同胞捐贈物資的管理，並鼓勵捐贈必需的生產原料和現匯。

在吸引台資方面：

1. 中共在一九八八年七月發佈「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二十二條，規定對台商之優惠措施比照外商，對台商之資產不實行國有化，以及可適用涉外經濟法規等。

2. 一九八九年三月，中共國務院發佈台商投資大陸的新措施，給予台商特別優惠待遇，例如承認台資在沿海地區的土地開發經營權，以及公司股票、債券、不動產之購買權。

3. 一九八九年五月，正式批覆了福建省關於設置「台商投資區」的報告。這兩個投資區為：(1)廈門地區：擴大廈門經濟特區，開闢海滄、杏林兩地為台商投資區。(2)福州地區：擴大馬尾開發區、開闢閩江口琅岐島為台商投資區。⑥隨後，中共又決定福建省湄州灣地區供台商大型重工業投資，以及開闢海南省海口和文昌的台灣投資區和台灣工業區。⑦

註⑥ 唐怡，「台商投資區設立的作用」，經濟導報，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第二五頁。

註⑦ 經濟部國貿局，一九八九年中共經貿措施及對外貿易情勢研析，民國七十九年十月，第八頁；文匯報（香港），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第一版。

儘管近年來中共頒佈了許多涉外和對台灣經貿有關的法令和政策，但是一般而言，這些法令和政策存在着如下的缺點：
1. 政策缺乏持續性和穩定性，變動很大，難以捉摸。
2. 不公佈的「內部」規定太多，無所適從。
3. 法規相互矛盾與混亂，地方的法規與中央的政策未能配合。
⑧顯然地，這是影響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因素。

五、經貿關係發展的影響和限制

關於台海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對雙方經濟層面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一直是近年來引起熱烈討論的重要課題。但是，由於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仍然受限於許多無法解決的政治問題的限制，難以獲得確實的資料，使這方面的評估有所困難，也因此引起相當的爭議，這尤其是在討論對台灣經濟的影響時，更是意見分歧。

一般而言，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可為大陸經濟帶來幾方面的效果：
1. 緩和中共建設資金之不足。
2. 引進較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提升大陸產品品質。
3. 提供就業機會。
4. 擴展對外貿易，增加外匯的賺取。

但是在分析兩岸經貿關係對台灣經濟的影響時，却因「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的雙重考量，而顯得複雜得多了。關鍵問題乃在於擔心對大陸市場和資源的過度依賴，可能造成台灣產業的空洞化，或甚至在中共對台灣實施經濟制裁時，對台灣經濟構成致命的打擊，而被中共達到其政治目的。在此一考量下，對大陸經濟的依賴程度便成為眾人關切的問題。

在兩岸經貿關係所衍生的問題中，近來最具爭議性的便是兩岸貿易關係究竟是競爭性或互補性？一些學者的研究指出：兩岸的貿易型態已從「初期的產業間（Inter-industry）的互補型貿易」逐漸趨向「產業內的競爭型貿易」，因此雙方在轉口貿易上也逐漸凸顯其競爭性；並認為，「中共對台灣進行經貿制裁的可能性，會因而逐漸增強而變大」。^⑨但是另一些學者對此一論斷，從研究方法與實際情況提出質疑，並認為有待進一步的研究。^⑩

至於台商在大陸投資對台灣產業結構、資本形成、勞動就業機會等方面的影響，雖亦是議論紛紛，但是根據對外貿易發

註⑧ 丘宏達，「兩岸經貿關係的法律架構（對大陸貿易與投資研討會論文）」，（台北：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第一四〇—一七頁。

註⑨ 葉新興、邱毅，「大陸商務活動對產業影響與因應對策」，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邱毅，「兩岸轉口貿易對台灣產業的衝擊」，台北市銀月刊，第二十一卷，第一期，第四〇—三二頁。

註⑩ 見嚴宗大，「兩岸經貿關係與我國的大陸經貿政策」（在中華戰略學會學術研討會所提之論文），第七〇—八頁；李華夏，「台海經貿關係的省思」（中國大陸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第四〇—六頁。

展協會的一項委託研究結果指出：①1.由於台商在大陸投資屬勞力密集且出口已衰退型，並採來料加工方式前往大陸投資，尚不致構成台灣該產業的空洞化。2.在就業的損失方面，因台商赴大陸投資而減少之就業機會，最多不超過一萬八千九百人。3.至於所衍生的貿易量，則約為三億九千萬美元，佔一九八八年台灣轉口輸往大陸商品值的一七點四%。

由於受到政治環境的限制，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尤其是投資關係，基本上仍處於初期的發展階段，以致仍未對兩岸經濟構成嚴重的影響。但是，隨着年初以來的「大陸熱」風潮，台灣對大陸政策的法制化和中介機構的成立，以及兩岸在遣送偷渡客和罪犯間的合作態度，兩岸關係的發展正受到舉世的密切注意。不過，至少在短期間內，仍將受到許多因素的限制。

(一) 台灣對大陸經貿政策的限制

儘管基於「國家安全」及中共並未在政治上給予善意的回應，使台灣在對大陸關係上不得不採取「民間、間接、單向、漸進、安全」的原則，以致在經貿政策上顯得「保守」。無可諱言的，這將限制台商對大陸的經貿活動。但是這種以「間接」和「許可」為主要原則的對大陸經貿政策，是否真能使政府充分掌握對大陸的經貿活動？是否能防止廠商未經許可透過第三國或地區對大陸進行投資和貿易？正面表列許可赴大陸投資的產品項目是否考慮到國內的生產比較利益和國際競爭力？這些都將影響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並使目前的「間接」經貿原則面臨嚴重的考驗。

(二) 國際環境的影響

國際政經環境的變化，也對兩岸經貿關係帶來了影響，這至少有來自三方面的壓力。1.東歐的變局和蘇聯的改革，改變了國際情勢的走向，使這些原本封閉的市場頓時對外開放，增加了台商經貿選擇的機會。2.東南亞國家一直是大陸在吸引台資的強大競爭對手。過去幾年來，台商在東南亞與大陸的投資，比率大約是五比一。台資是東南亞許多國家的第二投資者，僅次於日本。在吸引台資方面，大陸雖有一些東南亞沒有的優勢，如同種、同文化等，但是，這些優勢却因目前兩岸政治關係尚未明朗而沒有充分發揮出來。3.國際保護主義是兩岸經貿合作的另一值得注意的壓力。目前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是以「台灣接單、大陸加工、香港轉口、台灣再加工、海外銷售」的營運方式，而最近台灣也准許廠商在大陸委託加工或生產半成品再間接回銷台灣的措施，這固然可提高台灣產品的出口競爭力，也連帶提高兩岸的貿易額，但是此種合作方式是否會引起國際保護主義政策的抵制，將影響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

註① 中華經濟研究院，大陸投資環境及兩岸潛在投資關係之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七十八年十月，第九二—一〇三頁。

(三) 大陸本身所存在的障礙

事實上，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最大限制，乃在於中共政局和政策的的不穩定，投資環境不健全以及中央集權制度在與自由世界進行經濟往來所存在的障礙。

自一九七八年中共推行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以來，中共確實以新的面貌出現在國際政經舞台上，但是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的發生，却給自由世界人士留下了難以抹去的陰影，將影響外資和台資的吸收。

大陸投資環境的不健全，長期以來，一直是廠商在大陸所面臨的最大困難。這包括外匯短缺，金融體系押匯時間過長，多變的關稅制度，管理人才缺乏，勞工素質低，效率差，作業員紀律欠佳，經驗不夠，行政干預過多，國內市場銷售管道不暢，以及其他生產管理、行銷方面，以及組織層面等問題，都非短期所能改善，這都將影響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

中共推行經濟改革雖有十年的歷史，但是基本上仍非屬自由經濟市場，此種中央集權的經濟體制，價格、物資供應和工資水平，均由中共嚴格控制，再加上在對外貿易方面，經常採取政府補貼和設限措施，使廠商在與大陸進行經貿往來，並非基於自由經濟公平貿易的原則，同時中共雖一再保證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但是目前許多改革措施也無法肯定是永久或臨時性的，這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一直未批准中共入會申請的關鍵所在。這將阻礙中共與國際經濟體系間的融合，同時也是兩岸進一步經濟合作的嚴重阻力。

六、結 論

政治學者卜契拉(Donald J. Puchala)認為整合乃是一種涵蓋「領土、政府、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多層面的融合過程」。另就經濟領域而論，經濟學者金德伯格(C. P. Kindleberger)和林德特(P. H. Lindert)認為經濟整合是「通過共同的商品市場、共同的生產要素市場、或者兩者之結合，而達到生產要素價格的均等化。」至於整合的過程，一般認為，通常是依合作(co-operation)、統合(co-ordination)和完全整合(complete integration)三個步驟，循序漸進，以達整合的最近目標。

近年來在兩岸經貿關係日漸密切以及國際間區域經濟合作成為風潮之際，海內外學者也曾提出諸如「中華聯邦」、「大中華共同市場」、「中國經濟圈」、「台灣實驗特區」等構想，以作為解決兩岸經貿問題，進而促進共同繁榮的途徑。這些引起廣泛注意的構想，雖意圖撇開複雜的政治問題，而以經貿合作為起點來推動兩岸的整合，但是由於兩岸關係仍未能進一

airiti

台海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及其限制

*

*

*

步緩和，未具實施的條件，使這些構想在學術界一陣熱烈討論之後，便沈寂下來了。

事實證明，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癥結在於政治因素的限制。雖然過去十年來，由於兩岸經貿政策的互動，已為經貿關係的發展奠定了基礎，但是在經貿互動的過程中，雙方為經貿交流預設界限，或賦予政治責任，形成了經貿發展的重大阻力，並經常陷於「統獨」、「主從」的爭議中。

儘管兩岸均主張「一個中國」，同時基於歷史文化傳統的密切關係，自然有其整合的動力，但是從實際政治權力、意識形態和制度等方面的差異看來，在「整合」過程，甚至於較低層次的「合作」關係的建立上，都將面臨許多困難。因此，兩岸均應致力於排除阻力，從事務性的實際問題著手，逐步地、漸進地為將來的進一步整合營建良好的環境，以達統一的目標。